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53号

宋奇锋：

地 址：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社区居委会子房寨小区

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对你位于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洗沙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1年4月初擅自在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一带原小岭管委会石子中转站院内架设了一条洗沙生产线。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检查时已停止建设，基本建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宋奇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27日由宋奇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3.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1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宋奇峰砂场投资一览表（2021年4月27日由宋奇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宋奇峰砂场投资额）；

5. 购买设备微信转账记录（2021年4月27日由宋奇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宋奇峰砂场投资额）；

6. 采购物流单（2021年4月27日由宋奇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宋奇峰砂场投资额）；

7. 张延涛收条（2021年4月27日由宋奇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宋奇峰砂场投资额）；

8. 张延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27日由宋奇锋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出具收条人身份）。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6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你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